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4 月 22 日 訂定

111 年 4 月21日 修正

112年 9 月14日 修正

113年2月26日 修正

113年6月25日 修正

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6月

目 錄

**壹、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

一、 辦理依據...................................................1

二、 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1

三、 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1

**貳、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一、 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2

二、 執行流程...................................................3

三、 生態檢核勾選及自評表.......................................4

**參、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

一、 督導權責單位及辦理時機.....................................14

二、 督導重點...................................................14

三、 督導作業程序...............................................14

**肆、 生態檢核作業其他重點**

一、 資訊公開.................................... ..............16

二、 生態檢核宣導與教育訓練.....................................16

三、 補助地方...................................................16

**附件**

附件1 (經濟部\台電公司)所屬新建工程自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案件-送審評估表

附件2 公開工程計畫之個案內容確認表

圖目錄

圖 1、生態檢核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 ...............................2

圖 2、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流程 .....................................3

表目錄

表 1、新建計畫(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5

表 2、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6

表 3、台灣電力公司須環評新建計畫(工程) 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8

表 4、台灣電力公司須環評新建計畫(工程)營運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9

表 5、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10

表 6、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營運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13

表 7、生態檢核督導作業執行表..................................15

表 8、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7

表 9、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8

**壹、 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

1. **辦理依據**

本公司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24400號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及經濟部 106年11月6日經授營字第10620373130號函函示及 108 年2月13日經國一字第10800018640號函重申，爰訂定本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生態檢核作業程序及管控督導機制，使工程由計畫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與施工及設施營運管理等三大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所依循。

1. **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生態檢核作業依計畫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三個階段分別有相對應之辦理事項，故本落實執行計畫於第貳章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參考經濟部106年11月6日經授營字第10620373130號函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依本公司主要工程類別，包括火力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光電、輸變電設施、配電設施及其他工程等，建立生態檢核作業之流程，使執行單位便於落實生態檢核。

作業程序主要提供各階段之主辦單位判讀是否要實施生態檢核及實施生態檢核作業，並確認應實施生態檢核之計畫或工程，即應由依據生態檢核自評表，期使生態檢核與工程計畫能兼籌並顧。

1. **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

生態檢核除依第貳章作業手冊確實執行外，其管控與督導則有賴各階段主辦單位與相關表單之建立與管控，本落實執行計畫於第參章訂有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藉由總處相關單位、現場單位之主管處及現場單位，依督導頻率、督導重點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督導管控作業，期使生態檢核作業之落實更臻完備。

**貳、 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1. **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二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須進行生態檢核，本公司因隸屬經濟部，故適用該規定；另依經濟部106年11月6日經授營字第10620373130號函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擬定生態檢核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如圖1)。

圖 1、生態檢核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

1. **執行流程**

確認需實施生態檢核之新建**(工程)**計畫，應依據可行性研究、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等三個階段，分別實施生態檢核，執行流程如圖2。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之權責單位臚列如下：

1. 可行性研究階段：電源開發處、輸變電工程處、再生能源處及其他辦理可行性研究單位。
2. **設計與施工**階段：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屬施工處、營建處及所屬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及所屬施工處、其他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單位。
3. 營運階段：發電處及所屬電廠、供電處及所屬區營運處、其他電力設施營運管理單位。

圖2、生態檢核執行流程圖

1. **生態檢核勾選及自評表**

依圖1之流程，各階段之權責單位應依「新建計畫(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如表1)檢視新建公共工程是否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另可參考**表8及表9**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協助檢視確認。

依據**表1「新建計畫(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之自評結果，若屬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者，則權責單位應依據各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表2~表6)**確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檢附辦理事項過程及結果等文件紀錄。檢核作業辦理時機、頻率及記錄留存方式說明如下：

1. 檢核作業辦理時機
2. 新建計畫**(工程)**之規劃單位於可行性研究前置作業及辦理可行性研究時，進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計畫期初及期末時填報**表2**之檢核自評表。
3. 新建計畫**(工程)**工程設計、施工單位，於設計及施工時進行生態檢核作業，有辦理環評之工程案件於期初及期末時填報**表3**，其他工程計畫按季填報**表5**之檢核自評表。
4. 新建計畫**(工程)**之營運單位，於營運時進行生態檢核作業，有辦理環評之工程填報**表4**，其他工程計畫按季填報**表6**之檢核自評表。
5. 檢核作業辦理紀錄
6. 可行性研究階段所執行之檢核紀錄由主辦單位留存。
7. 工程設計、施工及營運單位所執行之檢核紀錄除主辦單位留存外，尚需陳報各主管處備查。

**表 1、新建計畫(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

|  |
| --- |
| 計畫(工程)主辦單位： |
| 計畫(工程)名稱： |
| 計畫(工程)編號： |
| 一、勾選下列計畫(工程)類別1. 本新建計畫(工程)屬於下列類別，**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新建計畫**(工程)** (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新建計畫**(工程)** (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新建計畫(工程)屬於下列類別，**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等工程。
* 2.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如法定自然保護區、關注物種、重要棲地、高生態價值區域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 3.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如法定自然保護區、關注物種、重要棲地、高生態價值區域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 4.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5.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 1. 新建計畫(工程)屬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應分別依據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作業階段，由各主政部門核實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填表作業，各作業階段之表單，如表2至表6。
2. 自評第(二)2及3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函請經濟部審查，二級單位則報請主管處審查)，屬本公司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之單位。如個案工程計畫內容於各審查中，已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審迄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者，無需重複陳報審查。
3. 須另案陳報經濟部審查之工程，應填具附件1之送審評估表，各單位審查作業得參採該表格，並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作業審查。
 |

承辦： 主管(課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屬自評第(二)2或3款，檢附佐證文件送主管處審查。

承辦： 主管(課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表2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期初□期末；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工程)**名稱 |  |
| 計畫**(工程)**期程 |  |
| 基地位置 |  |
| 計畫**(工程)**目的 |  |
| 計畫**(工程)**類型 | □火力、□水力、□再生能源、□輸變電、□其他 |
| 計畫**(工程)**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可行性階段生態檢核內容  | 計畫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檢核項目 | 評估內容 | 檢核事項 |
| 一.專業參與 | 專業團隊 |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提出**生態保育原則?□是 □否 |
|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 地理位置 | 區位：□ 法定自然保護區：\_\_\_\_\_\_\_\_\_\_\_\_\_\_\_\_\_\_\_□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
| 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 |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是，關注物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2.位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是，重要生態系：\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特殊自然環境 | 是否有觀光景點、特殊景緻或當地居民之重要地景？□是，重要地景：\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三.生態保育原則 | 方案評估 |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計畫方案?□是□否 |
| 採用策略 | 針對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計畫影響範圍？□是，採取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預算編列 |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預算?□是□否 |
| 四.民眾參與 | 地方溝通 | 是否辦理地方溝通，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或說明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是，辦理/預定辦理日期：\_\_\_\_\_\_\_\_\_\_\_\_\_\_ □否 |
| 五.資訊公開 | 計畫資訊公開 | 是否將計畫核定之規劃內容資訊公開?□是，公開地點或網站：\_\_\_\_\_\_\_\_\_\_\_\_\_\_\_\_\_\_\_ □否 |

註：1.檢核事項勾選「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勾選「否」者，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

2.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3.生態背景人員應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兩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

表3 台灣電力公司**須環評**新建計畫(工程) 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期初□期末；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工程)**名稱 |  |
| 環評書件名稱 |  |
| 計畫**(工程)**期程 |  |
| 基地位置 |  |
| 計畫**(工程)**類型 | □火力、□水力、□再生能源、□輸變電、□其他 |
| 計畫**(工程)**概要 |  |
|  **環評案**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內容容 |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檢核項目 | 評估內容 | 檢核事項 |
| 一.生態保育 | 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 設計、施工時是否有依環評書件內容辦理以下生態檢核相關規定?1. 依環評書件內容逐項核對生態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且依規定每季上傳申報表至**環境部**網站

□是，請檢附設計施工期間生態保育承諾事項□否，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1. 是否曾受**環境部**或有關機關查核時，列環境生態保育等相關缺失

□是，請檢附改善辦理結果 □否 |
| 二、資訊公開 | 計畫資訊公開 | 是否將生態檢核相關內容資訊公開?□是，公開地點或網站：\_\_\_\_\_\_\_\_\_\_\_\_\_\_\_\_\_\_□否 |

註：

1.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2.設計及施工應各別填寫。

3.施工階段應於公共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公開生態檢核資料連結網址QRcode。

 表4 台灣電力公司**須環評**新建計畫(工程)營運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工程)**名稱 |  |
| 環評書件名稱 |  |
| 計畫**(工程)**期程 |  |
| 基地位置 |  |
| 計畫**(工程)**類型 | □火力、□水力、□再生能源、□輸變電、□其他 |
| 計畫**(工程)**概要 |  |
|  **環評案**營運 階段生態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評估內容 | 檢核事項 |
| 一.生態保育 | 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 營運期間是否有依環評書件內容辦理以下生態檢核相關規定?1. 依環評書件內容逐項核對生態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且依規定每季上傳申報表至**環境部**網站

□是，請檢附營運期間生態保育承諾事項□否，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1. 是否曾受**環境部**或有關機關查核時，列環境生態保育等相關缺失

□是，請檢附辦理情形 □否 |
| 二、資訊公開 |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 是否將生態檢核相關內容資訊公開?□是，公開地點或網站：\_\_\_\_\_\_\_\_\_\_\_\_\_\_\_\_\_\_□否 |

註：

1.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2.請於正式營運後六個月內填寫本表。

表5 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 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年 季)

|  |  |  |
| --- | --- | --- |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工程)**名稱 |  |
| 計畫**(工程)**期程 |  |
| 基地位置 |  |
| 計畫**(工程)**目的 |  |
| 計畫**(工程)**類型 | □火力、□水力、□再生能源、□輸變電、□其他 |
| 計畫(工程)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設計、施工 階段生態檢核內容容 |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檢核項目 | 評估內容 | 檢核事項 |
| 一.專業參與 | 專業團隊 |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是□否 |
| 二.基本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 生態環境及議題 | 1.是否逐項核對可行性研究或設計階段生態檢核紀錄？□是□否2.是否具體調查掌握上述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是 □否3.是否確認計畫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育對象？□是□否 |
| 三.設計成果專業參與 |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是 □否 |
| 四.生態保育對策 |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 是否有現地調查、評估，指認棲地品質生及生態保全對象，依工程個案之特性，擬定生態保育計畫?□是□否 |
| 施工廠商 | 1.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育對象及位置。□是□否2.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是□否 |
| 環保計畫書 | 環保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育對象之相對應之位置。□是□否 |
| 預算編列 | 是否編列追蹤監測所需預算?□是□否 |
|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 1.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或異常情況處理措施。□是□否2.施工期間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保生態保育成效？□是□否3.施工期間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是□否4.施工期間是否發現新增生態環境議題？□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五.民眾參與 | 地方溝通 | 是否辦理地方溝通，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是 □否 |
| 六.資訊公開 | 計畫資訊公開 | 是否將施工計畫及生態保育內容資訊公開?□是，公開地點或網站：\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註：

1. 檢核事項勾選「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勾選「否」者，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

2. 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3. 生態背景人員應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兩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

4. 施工階段應於公共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公開生態檢核資料連結網址QRcode。

表6 台灣電力公司新建計畫**(工程)**營運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年 季)

|  |  |  |
| --- | --- | --- |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工程)**名稱 |  |
| 計畫**(工程)**期程 |  |
| 基地位置 |  |
| 計畫**(工程)**目的 |  |
| 計畫**(工程)**類型 | □火力、□水力、□再生能源、□輸變電、□其他 |
| 計畫(工程)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營運階段生態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評估內容 | 檢核事項 |
| 一.生態保育對策 |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 1.是否有可行性研究或設計階段承諾辦理之生態保育計畫?□是□否2.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執行生態保育對策?□是□否 |
| 生態保育效益評估 | 是否於營運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保育對象狀況，及檢討保育對策之執行效益。□是□否 |
| 二.資訊公開 |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對象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是，公開地點或網站：\_\_\_\_\_\_\_\_\_\_\_\_\_\_\_\_\_\_□否 |

註：

1.檢核事項勾選「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勾選「否」者，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

2.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參、 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

為確保各單位之生態檢核作業能確實執行，特研擬本計畫之管控督導機制，期使生態檢核作業能藉由有效控管並確實落實。

控管督導作業之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1. 督導權責單位及辦理時機：
	1. 各工程或營運單位之主管處應成立督導小組辦理生態檢核督導作業，得併同工程品質督導，實施生態檢核督導作業。
	2. 環保處於辦理環評書件查核或環保督導查核時，辦理生態檢核督導作業。
	3. 現場單位應成立督導小組辦理生態檢核督導作業，得同併「工程抽查小組」或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或納入ISO內部稽核程序同時進行。
2. 督導重點：執行督導作業可包括但不受限於下列重點－
3. 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報情形。
4.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5. 記錄保存與建檔情形。
6. 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包括說明會、審查會、會勘等)情形
7.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實施情形
8. 實地生態調查，提出迴避、減輕、縮小、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針對關注物種或棲地保全對策等之實施情形。
9. 其他必要重點。
10. 督導程序：執行督導作業可包括但不受限於下列程序－
11. 訂定實地督導作業計畫。
12. 排訂督導時程。
13. 通知受督導單位及督導項目。
14. 核對相關資料。
15. 執行實地督導。
16. 撰寫督導作業執行表(如表7)呈單位主管核定。
17. 督導結果如有未落實生態檢核辦理之缺失情形，受督導單位應於改善期限內填寫改善辦理情形，送督導單位及受督導單位所屬主管單位參考及備查。
18. 確認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後結案。
19. 其他必要程序。

|  |  |
| --- | --- |
| 單位名稱： | 計畫/工程名稱： |
| 生態檢核自評表1填寫：□應實施生態檢核(以下項目均需查核) □不實施生態檢核並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查核1-3項是否完成) |
| 檢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表單填報 | 1.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寫：確認自評結果內容並經有單位主管核定。 | □ | □ |  |
| 2.記錄保存與建檔 | □ | □ |  |
| 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 3.教育訓練或宣導：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進行相關宣導。 | □ | □ |  |
| 4.生態保育對策：(1)提出迴避、減輕、縮小、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2)關注物種或棲地保全對策實施情形。(3)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 □□□ | □□□ |  |
| 資訊公開 | 5.民眾參與：地方民眾關心議題蒐集，辦理相關說明會。 | □ | □ |  |
| 6.資訊公開：(1)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2)於工程告示牌上放置QR code，並依規定更新資料內容，以供民眾查詢。 | □□ | □□ |  |
| 改善事項： 改善期限： |
| 督導單位 | 督導員： | 督導領隊： |
| 改善辦理情形： |
| 受督導單位 | 經辦： 覆核： 部門主管：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

表7 生態檢核督導查核表

**肆、 生態檢核作業其他重點**

1. 資訊公開
2. 依開發計畫階段作業，適時將生態檢核執行情形與結果資訊公開，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台電生態檢核」頁面。
3. 自評應實施生態檢核工程填具之表單及檢附文件應於單位主管核定後提供。
4. 規劃取得綠建築工程之申辦情形、各單位教育訓練及督導紀錄等，各主管單位應於每年1月提供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
5. 工程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發行出版品、網站，舉行說明會等方式。
6. 資訊公開內容應包含附件2之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規定之內容及建議格式辦理。
7. 生態檢核宣導與教育訓練

各單位應依據現場工作實務，研擬生態檢核之宣導與教育訓練需求，透過年度自辦訓練計畫或相關宣導作業程序，針對生態檢核相關人員及承攬商進行宣導或訓練，併留存宣導或訓練執行紀錄。

1. 補助地方
2. 各單位辦理補助地方作業時，應將各工程階段生態檢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審核、督導管考機制，以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者，納入爾後減列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
3. 新提報之中長程計畫及新報院核定之補助執行要點，即納入上開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原先已在執行中之補助型計畫及補助要點則請適時辦理修正，於未完成修正前，應將上開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納入新受理之提案計畫核定函，或已核定執行中案件之管考會議紀錄，據以落實。

 **表8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生態敏感區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國家公園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自然保護區 |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註：本表摘自**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

 **表9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 生態敏感區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海域區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是□否限制內容： |  |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是□否限制內容： |  |  |

註：本表摘自**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

**(經濟部\台電公司)所屬新建工程**

附件1

**自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案件-送審評估表**

工程主辦單位： 1

工程名稱： 1

1. 本新建工程經評估屬於下列類別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附表 (經濟部\台電公司)所屬新建工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基本資料** | 計畫及工程名稱 |  | 工程期程 |  |
| 主辦機關 |  | 設計單位 |  |
| 基地位置 |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TWD97座標X：\_\_\_\_\_\_\_ Y：\_\_\_\_\_\_\_\_\_ | 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育區內 | □否□是：­­­\_\_\_\_\_\_ 保育區 |
|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  |  |  |
| 工程目的 |  |
| 工程類型 | □交通、□港灣、□水利、□環保、□水土保持、□景觀、□ 步道、□其他­­\_\_\_\_ |
| 工程概要 | (主要施工項目) |
| 預期效益 |  |
| **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評估結果**  |
| (至少包括工程點位圖套繪及施工影響範圍內生態物種查詢結果等資料) |

註：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視需求自行調整增訂。

公開工程計畫之個案內容確認表

附件2

| **項目** | **主要作業** | **包含內容** | **說明** |
| --- | --- | --- | --- |
| 1. 工程計畫方案
 | 工程計畫內容 | 規劃或治理計畫報告、計畫書 | 含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工程預期效益、計畫區域致災紀錄或環境照片等。 |
| 規劃設計方案 | 工程位置、範圍、工程平面配置圖及生態保育措施平面配置相關圖說等 |  |
| 民眾參與文件 | 現勘、說明會、工作坊等各項公民參與活動簡報或會議資料、圖說等。 |  |
| 1. 生態檢核資訊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 | -- |
| 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 | 生態資料蒐集、生態調查及評析 | 工程範圍生物分布資料 | 生物分布調查紀錄之原始資料欄位、格式建議如附表1，可依需要增加其他欄位資料。 |
| 工程範圍生物名錄 | 將動、植物分開排列，以科名筆劃依序排列，關注物種優先排列在上，依附表2填列。 |
| 生態關注區域圖建議呈現之資訊：1. 工程範圍及生態圖資套疊結果。（格式建議以免費軟體可使用者且不以kml為限）
2. 工區重要棲地、保全對象、工程範圍及配置等空間資訊。
 | 1. 應套疊圖資：

法定或其他環境敏感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一級海岸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重要野鳥棲地(IBA)、國家重要濕地、國土綠網關注區、紅皮書受脅植物分布點位緩衝帶、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地…1. 底圖為最近時期的航拍正射影像、衛星影像或地形圖，需包含座標資訊、比例尺、方位及參考點（如道路、住家、溪流名稱），輸出附帶地理座標的高解析(≧300 dpi)地圖檔案，格式建議以jpg+jgw、png+pgw、tif+tfw或GeoPDF為主。
 |
| 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 | 1. 生態保育措施
2. 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得依工程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之)
3. 保育措施自主檢表等
 |

註：

1. 網站公開之資料檔案，除屬不開放授權使用資料外，應符合開放格式並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授權使用。
2. 本附件及其附表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相關作業原則請參考原作業指引內容。

附表1、生態調查原始資料建議欄位

| **欄位項目** | **定義** | **範例** | **說明** |
| --- | --- | --- | --- |
| 學名  | 最簡學名，不包含命名者和年代資訊。應是可確定的最精確分類階層名稱。此欄位不該包括鑑定資訊，如sp.、spp.等。 建議依據「臺灣物種名錄（TaiCOL）系統」。  | *Myotis soror* (屬+種小名)， *Myotis formosus flavus* (屬+種小名+亞種小名)，*Vespertilionidae*（科名，無法鑑定到種時填入）  | *生物學名的字體需斜體*，並新增一個填入「科」的範例以示範無法鑑定到物種的資料時的填入方式。  |
| 俗名  | 該物種或分類群的中文俗名。  | 金黃鼠耳蝠  | 考量有無法鑑定到物種的紀錄，因此增加說明分類群（表示不限定於物種的分類階層）。另建議提供單一俗名即可。  |
| 資料紀錄人  | 紀錄原始出現紀錄的人名清單(使用標點符號「|」分隔)。為主要採集者或觀察者。  | 王小明｜李大雄  | 參考生物多樣性領域資料標準的「記錄者/採集者」欄位的附註：「多個記錄者/採集者，以「|」符號分隔」。  |
| 資料紀錄團隊  | 紀錄原始出現紀錄的團體或組織清單(使用標點符號「|」分隔)。  | ○○ 顧問公司  | 同上  |
| 資料產生日期  | 採集/觀測發生的”日期-時間”或時間區間，對出 現紀錄而言即是該筆資料被記錄的日期。  | YYYY-MM-DD、 YYYY/MM/DD 或 YYYYMMDD |  |
| 座標參考系統  | 經緯度座標所依據的參考橢球體、大地基準或空間參考系統，建議採用EPSG代碼。 | TWD97/121 (即 EPSG:3826), TWD97/119 (即 EPSG:3825), WGS84（即EPSG:4326） | 考量生態檢核實務較常使用 TWD97 座標系統，故僅需依調查地點填寫TWD97/121 或TWD97/119。另座標參考系統生態調查實務上較常使用WGS84經緯度，亦增列。 |
| X座標 | 依座標參考系統記錄之十進位橫座標（經度）數值。 | 121.3456,245732 |  |
| Y座標 | 依座標參考系統記錄之十進位縱座標（緯度）數值。 | 23.0123,2596198 |  |
| 調查方法 | 以自由文字描述該筆記錄使用之調查方法，可填入採集/觀測方法或流程的名稱、描述，或參考文獻。 | 如「目視法」、「掃網法」、「自動相機監測」、「紫外光誘蟲燈」、「霧網」、「底拖網」等。 |  |
| 數量 | 個體數出現數量。 | 以數字填寫。 | 為達生態調查之目的，數量據實填具為宜。 |
| 數量單位  | 個體數出現數量的計數單位，原則為「隻」，若有其他單位照實填入。  | 數量單位,如「隻」、「株」、「cell/L」等。  |  |
| 所屬分類 (選填)  | 分類階層名稱，用以確認資料定位，供系統比對物種名稱與生物調查資料所屬分類是否一致。  | 可填寫如「鳥綱」、「有鱗 目」、「殼斗 科」、 「Insecta」...等，請填寫該生物所屬之門、綱、目、科任一分類名稱，植物類建議填寫科名。  | 視資料庫情況，可設定為自動填寫。考量已有學名欄位，故本項為選填。  |
| 鑑定層級 (選填)  | 物種可被鑑定之生物分類最小單元，用以了解資料品質，請依物種實 際鑑定情況填寫。 | 門、綱、目、科、 屬、種，擇一填寫。  | 視資料庫情況，可 設定為自動填寫。 考量已有學名欄位，故本項為選填。  |
| 紀錄類型  | 資料於記錄當下的類型，依控制詞彙填寫。  | Human Observation, Machine Observation  | 依生態檢核涉及之資料記錄類型，此項為 Human Observation 或 Machine Observation其中之一。  |
| 地點  | 採集或觀測地點的明確描述。  | 觀音山、冷水坑  | 雖已有座標，惟為利導讀，地點名稱仍請描述。  |
| 採集環境棲地描述  | 採集/觀測地點的棲地類型或描述。  | 可參考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國森林資源調查之分類方式填寫。  | 雖已有座標，惟為利導讀，採集環境棲地仍請描述。  |
| 誤差範圍  | 因儀器設備、觀測所造成之空間誤差範圍，或觀察對象的散布範圍大 於實際座標，以公尺為單位。此數值用以給定最小圓形區域的水平半 徑距離，確保涵蓋實際調查對象所在位置。生態檢核實務操作時較可能填寫的數值包含工區範圍、GPS 儀器誤差範圍等。  | 30、200、1000  | 若為實際觀測點位建議填入一般GPS誤差（30）；若為400公尺施工溪段的一個中央代表點建議填入距離兩端的最遠距離（200）；若為1000公尺穿越線的起點或終點作為一個代表點建議填入離另一端最遠距離（1000）；不填入單位（公尺）。  |
| 資料集名稱  | 衍生出此紀錄的資料集名稱。  | 如：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製圖計畫。  | 工程專業名稱  |

附表2、工程範圍生物名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科名 | 中文名 | 學名 | 屬性(請填代號) | 野生動植物保育等級(請填代號) | 紅皮書等級(請填代號) | 本案關注物種 |
|  |  |  | 1.原生(非特有)2.特有3.外來 | Ⅰ瀕臨絕種Ⅱ珍貴稀有Ⅲ其他應保育 | NT趨近威脅VU易受害EN瀕臨滅絕CR嚴重瀕臨滅絕DD資料不足－未經評估 | □是□否 |
|  |  |  |  |  |  | □是□否 |
|  |  |  |  |  |  | □是□否 |